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公司 6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委員詩宗

記錄：李惠婷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視訊會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 人事單位報告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單位派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內部課程)受訓普及性情形。
- (二) 總公司勞安處報告各場所之停車場、坡道或通道等，是否符合「無障礙」標準。
- (三) 總公司工程處報告有關本公司正規劃興建中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基隆新海港大樓第一期-海運客貨中心及海運產業培訓園區員工訓練中心，相關性別平等之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正「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有關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部分。
- (二) 本公司人事規章檢視。

七、會議決議：

- (一) 受訓普及性情形每半年應檢視一次；另請人事單位檢討提高數位學習之參訓人數。
- (二) 請勞安處會同業務單位就無障礙設施部分實際測試以符合使用者需求。
- (三) 有關哺(集)乳室設備，應依女性身材比例(如平均小腿距離)設計，另冰箱、熱水之設置及位置亦應配合規劃，請工程處參考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海運發展學院對於員工訓練中心哺(集)乳室使用應有管制措施，另對設置位置及使用規定應加以宣導。
- (五) 有關海港大樓廁所規畫設置數量，請工程處檢視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男/女比例)規定。
- (六) 海港大樓及旅運中心之友善空間內部裝潢設計應參考其他公眾場所(如臺鐵、航空站及文物館等)，朝優質高檔層次規劃，以提升公司形象及服務品質，請工程處督導分公司，並請人力資源處協助蒐集資料。
- (七) 海港大樓及旅運中心旅客使用之哺(集)乳室及廁所設置數量，請工程處參考旅客性別人數比例，並依相關法規進行規劃。
- (八) 對於海港大樓及旅運中心內辦公、通關/旅客，辦公/商業三類區域之廁所及哺(集)乳室設備配置，請工程處依規定辦理。
- (九) 有關修正本公司 103 年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照案通過。
- (十) 有關本公司人事規章檢視部分，本小組依主辦單位檢視結果，於下次會議討論，並逐次進行本公司其他規章滾動式檢視。

八、臨時動議：

相關單位於訂定招商辦法時，建議於簽陳總經理前，送本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檢視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九、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